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